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作出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文件作出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

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